

150万元全额现金交付? 有诈!

法官火眼金睛甄别一起虚假诉讼

这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告乔某诉称,2年前他与费某及费某的妻子、母亲共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费某三人共同作为借款人,以房屋作为抵押,向其借款15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后因费某三人逾期未归还借款,乔某遂诉至法院要求三位借款人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

庭审当日,原告乔某和被告费某到庭参加诉讼。当法官询问双方之间的款项往来是否有转账凭证等交易记录之时,乔某和费某均表示150万元全部都是现金交付。

在银行业充分发展、移动支付全面普及的今天,150万元全部采取现金交付?这显然有违交易习惯,不符合常理。

借贷双方陈述大相径庭

庭审当日法官与乔某当庭进行如下对话。
法官:乔某,你何时何地交付的这笔钱?
乔某:在费某的办公室,他的老婆和母亲也都在,另外还有两个工作人员。当时是下午二三点,我开车去的,带了一个笔记本,里面装了钱。钱是从家里保险柜里面取出来的,一叠叠扎好的,1万元一叠,一共150叠。
法官:费某怎么说办公室里就你和他两

人,钱是你们一起从车里拿上来的,钱放在布袋子里,10万元一捆,一个袋子里大概40万元,一共有4袋,一个人拿了两袋拎到办公室的。

乔某:啊……可能是我记错了吧……

审判经验丰富的李法官采用隔离作证的方法,让乔某和费某各自陈述借贷发生的各个细节。结果,原、被告方对于磋商过程、合同签订、交付场景、利息约定等描述大相径庭,可以说完全是两个版本。

隐藏的交易被揭露

鉴于乔某与费某关于借贷事实的陈述完全不一致,为了查明事实,法院决定再次安排庭审并通知其余两位被告费某的妻子和母亲到庭参加诉讼。

第二次庭审时,法官首先选择对费某的母亲进行单独谈话,老人家陈述了第三种版本。

原来,乔某和费某之间存在房屋买卖合同关系,乔某已向费某支付了部分购房款,费某收到后,先行清偿房屋上负有的抵押贷款。因乔某一时无法付清全部房款,且费某已将收到的购房款用于清偿抵押贷款,也无法退还乔某,房屋交易陷入僵局。为保障乔某

已支付的购房款利益,双方决定以借款合同的形式确定乔某的债权。

法官向乔某与费某转述了老人的陈述后,两人沉默不语,未提出任何反驳意见。

所谓的借款合同,原是为了一套房子……

考虑到原、被告之间或存在其他合同关系,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法官对原告、被告双方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严正告知,若需要解决纠纷应以真实的合同关系起诉,串通一气以虚构的事实换取法院生效文书的做法本身就是法律所禁止的。

原、被告均表示接受了教育,原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并承担已缴纳的诉讼费用。

【法官提醒】

目前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偶有发生,需要法官火眼金睛进行甄别,此类案件中当事人借用合法的民事程序,恶意串通、虚构事实,以规避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意图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益。虚假诉讼不仅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也是对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挑战,严重破坏了社会诚信体系。

《民法典》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系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原、被告均知晓自己所表示的意思并非真意,通谋作出与真意不一致的意思表示,应属无效。关于被告所述的隐藏行为,则应根据其真实的法律关系适用相应法律判断其效力。

不仅虚伪意思表示在民法上被否定性评价,虚假诉讼行为亦已纳入刑事犯罪范畴。随着《刑法修正案(九)》的颁布,虚假诉讼被正式确立为犯罪行为,此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了相关司法解释和配套实施意见,为有利惩治虚假诉讼提供了制度支持,指导各级法院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有效措施防范和制裁虚假诉讼行为。

《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通讯员 宋骏 本报记者 屠瑜

信用卡为何莫名被盗刷?

幕后暗藏一条犯罪“生意链”

本报讯 (通讯员 孙钰程 俞吉 记者 魏玮)从不离身的信用卡莫名被盗刷,谁是幕后黑手?一层层抽丝剥茧的背后,竟是一桩链条齐整、分工明确、彼此心照不宣的信用卡犯罪“生意”。

2020年1月,徐汇警方接到市民蒋先生的报案,称自己的信用卡于两天前在荆州市某一古玩店被盗刷了4万余元,但当天自己一直待在家中,信用卡也始终在自己身边。

徐汇警方随即开展立案侦查。当年3月,犯罪嫌疑人蔡某某、赵某某被抓捕归案。经侦查,这起信用卡诈骗案背后还隐藏着一条上游“采料”——中游盗刷——下游洗钱的犯罪链。2019年年初,蔡某在网上同蔡某某结识。对方询问蔡某“想不想赚钱”,只要把银行卡卖给自己,便可拿到1000元左右报酬,如果推荐朋友一起办卡,还可以多拿500元“介绍费”。听到卖卡就能赚钱,蔡某不免心动,当即在当地的银行办了张银行卡,连同U盾以及一张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卡快递邮寄给蔡某某,并按对方要求绑定POS机,赚了1700元。这之后,蔡某某说还需要银行卡,已尝过“甜头”的蔡某找到老同学冯某某,一同做起了“卡农”。他们先后招募了多个同乡办理银行卡、U盾等,并按蔡某某要求对办卡人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源源

不断地为蔡某某“供货”。蔡某心知蔡某某频繁要卡、换卡,肯定在做伪卡套现等违法犯罪行为,“只不过我贪财也不点破。”

蔡某猜想得没错,蔡某某等人实施的就是一桩盗刷他人信用卡的“生意”。先获取信用卡信息。上家何某某利用服务生身份,辗转多家酒店,引诱顾客在其自制的、具有窃取信用卡信息功能的POS机上刷卡,窃取信用卡信息后网上售卖给蔡某某。蔡某某通过何某某提供的一系列信用卡信息,网上购买空白磁条卡以及读写卡器录入制作伪卡。蔡某某利用从蔡某、冯某某等处购买的银行卡和身份信息,向第三方支付公司申请办理POS机,并将制作的伪卡在POS机上“刷卡消费”,最后由赵某某在作案地随机寻找银行ATM机进行提现。

日前,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依法以洗钱罪分别判处蔡某、冯某某有期徒刑2年、1年,并处罚金5万元;何某某、赵某某分别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和5年,并处罚金15万元和5万元;蔡某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半,并处罚金15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并处罚金1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16万元。



孙绍波 画

携管制刀具欲坐火车 进站被查获拘留3天

本报讯 (通讯员 张晓朕 记者 江跃中)一名男子携带一把折叠刀具欲坐火车,在进站安检口被查查获,受到行政拘留3天的处罚。上海铁路警方提醒广大乘客,乘坐火车切勿携带管制刀具、违禁品进站上车。

8月18日10时40分许,铁路上海南站西南安检口安检员向车站派出所执勤民警报警称,发现一名男子携带的黑色双肩包内疑似有管制刀具。经民警检查,该男子随身携带的黑色双肩包内有一把可折叠刀具,刀身展开后,可被刀柄内的卡锁固定自锁,属于国家

规定的管制刀具。随即,民警将该男子传唤至上海南站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经核实,该男子姓刘,准备乘坐火车外出务工,出门时将该刀具放在了双肩包内,自称乘坐火车时用来切水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罚款。刘某的行为违反了上述法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讲我听

曹女士找到我,称自己心里有个打不开的结,希望能帮忙打开。

五年前,曹女士丈夫因病去世,她自己带着儿子一起过日子,没有再嫁人。两年前,曹女士结识了现男友丁先生,丁先生比她大三岁,因前妻出轨,二十年前就跟前妻离婚了。与丁先生的相遇填补了曹女士丧夫的痛苦,两个人相见恨晚,感情迅速发展。两年中,丁先生的母亲身体欠佳,一直卧病在床,曹女士视其为自己的亲人,毫不嫌弃精心侍奉老人家,老人也把曹女士当自己的女儿,与她无话不谈。后老人因病重医治无效离世,临终前,把儿子不幸的婚姻从头到尾详细地讲给曹女士听,几次拉着曹女士的手,流着泪反复叮嘱

要和前妻复婚的男友

她要与儿子白头到老。“保险”起见,老人当着亲朋好友的面声称:“等我死了,也不允许儿子和前媳妇复婚。”老人去世不久,丁先生前妻就常来找丁先生,几次三番召集亲戚包括前婆婆的同辈,以吃饭形式给丁先生洗脑,要求复婚,可丁先生一直不表态不吭声。前妻使出杀手锏,指示女儿逼爸爸与妈妈复婚。

私下里丁先生一直劝慰曹女士,只要两人真心相爱过日子就好。而曹女士的儿子也很认可丁先生,希望母亲与丁先生在一起好好生活。谁知就在前几天,丁先生郑重其事地告诉曹女士,他准备与前妻复婚,希望曹女士离开他。曹女士心里很痛苦,她不想放弃这段感情,想让我劝劝丁先生。

我当场要来丁先生的电话,与丁先生的通话中不难看出,他与曹女士的感情确实不错,丁先生对曹女士也赞不绝口。但当丁先生告诉我他离开曹女士的原因,我也无语了。

原来,丁先生的前妻在二十年前就有外遇,丢下年幼的女儿,坚决要与丁先生离婚。丁先生看在女儿分上,原谅前妻的过错,不同意离婚,前妻竟丢下女儿离家出走。见前妻去意已决,丁先生只能与前妻办理了离婚手续。因为丁先生忙于上班,女儿便交给奶奶带,二十多年来前妻对女儿不闻不问。缺乏母爱的女儿患了抑郁症,时好时坏,近三十岁的姑娘竟无法正常工作。这次奶奶去世,对女儿刺激很大,加上妈妈又来怂恿她,促成父母复婚,情绪便极不稳定。

丁先生告诉我,他确实很喜欢曹女士,但他放不下女儿,正因为家庭破裂,没有给女儿一个完整的家,才造成如此后果。他感到自己欠女儿太多太多。现在女儿需要父母共同关心,这样才能让女儿好好治病。一边是钟爱的女友,一边是疼爱的女儿,丁先生也犹豫过,但痛定思痛,自己不想再一次伤害女儿。

因为我跟丁先生通话用的是免提,丁先生的话曹女士全听到了。曹女士告诉我,她的心结就是丁先生前妻的所作所为太不近人情,丁先生女儿的现状完全是丁先生前妻一手造成的。我告诉曹女士,母亲的角色是任何人不能代替的,何况丁先生女儿需要亲人呵护,亲情的温暖。既然丁先生已经做了决定,还是成全他们父女吧,不能强求,否则丁先生也不会安宁。长痛不如短痛,成全丁先生,他会更加感激你。在我的劝慰下,曹女士慢慢想通了。 人民调解员 曹云